

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定期考查試卷命題實施要點

83.09.01.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4.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本校為統一命題，公平考察學生成績起見，特定訂本實施要點。
- 貳、本辦法所稱定期考查系指教務行事曆安排之各項考試等。
- 參、定期考查試題由任課老師統一命題。
- 肆、定期考查試題之命題教師，由教務處協助協調各任課老師安排之。
- 伍、各科命題均以課程標準或部審教本範圍為依據。
- 陸、教師命題應依左列規定行之：
 - 一、試題內容應理解與記憶並重。
 - 二、依照命題方式、份量、難易程度，配合考試時間之長短，以中等程度之學生為限，勻配深淺。
 - 三、針對教學目標命題，使試題能代表教材中的重要部分。
 - 四、試題文字必須力求明白，適合學生程度。
 - 五、試題依難易程度，由易而難排列。
 - 六、試題質量，以中等學生能於五分之四考試時間內解答完畢為原則。
 - 七、命題之內容勿完全使用坊間書商之題庫。
- 柒、命題教師務必以電腦打字列印試題，並於考前一週繳交試題、答案，試題採電腦讀卡作業，方便試題分析，為日後教師命題改進之參考。

捌、各項試題為統一命題，除同科目教師得以協商外，命題內容不得示意其他教師及學生。

玖、命題範圍規定：

一、定期考查以教學進度所訂之範圍。

二、週考：至考前一週之進度為範圍。

拾、為測驗學生學習效果，命題應遍及課程之全部，勿偏重或偏廢某一部份，藉以避免考生有猜題投機之心理。

拾壹、題目用字應明暢易曉，不可模稜兩可，務使考生無絲毫疑滯。

拾貳、各題所佔分數之百分比，應有合理支配與明確規定於考卷上。

拾參、命題者與審題者需確實落實審題機制。

拾肆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，並請教務處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

一、迴避原則：

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二、保密原則：

1.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
2.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
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
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拾伍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